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 羅瑞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家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高雪琴